

正本

財政部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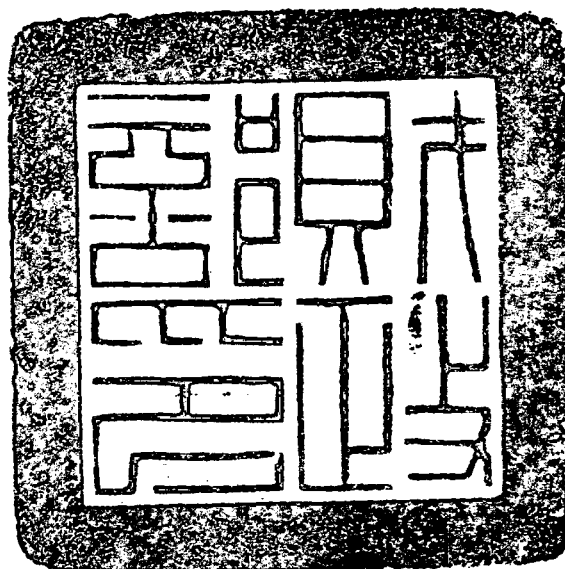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 10625524740 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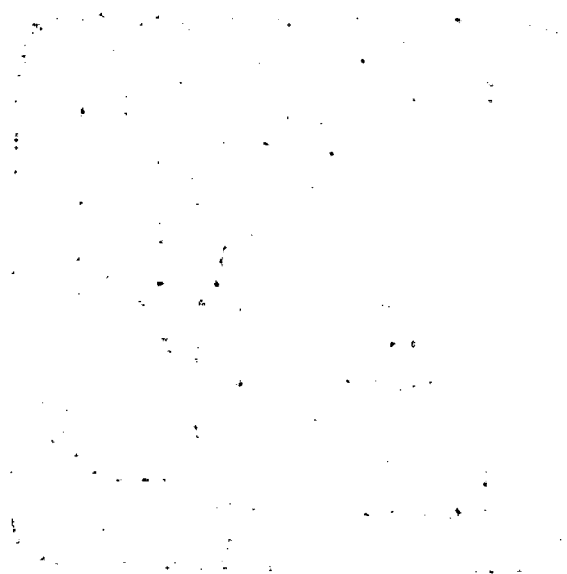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。

部長 許虞哲



世宗憲皇帝